

关于新吴区 2021 年本级财政 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9 月 1 日在新吴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吴宏达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作《关于新吴区 2021 年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1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支持下，全区财税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要求，牢固树立高质量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系列政策，不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财源建设扎实有效，重点支出保障有力，财税改革有序推进，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不断强化，财政运行呈现稳中向好态势，较好完成了区人大确定的各项预算工作目标。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3.3 亿元，增长

12.5%，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101.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09.7 亿元，增长 11%，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6.2%。

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5.4 亿元，增长 17.6%，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99.7%。

2.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4 亿元，下降 4.7%（同期包含太科园，剔除太科园实际增长 6.4%），加上中央和省、市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补助收入等，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10.3 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102.9%。

2021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10.5 亿元，增长 4.5%，加上上解中央和省、市支出等，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03.7 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100.7%。

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7 亿元，主要是部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 亿元，主要是超收财力和预算结余按预算法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跨年度预算平衡。

3. 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预算周转金情况

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1 年年初余额 6.7 亿元，当年补充 2.9 亿元，当年动用 7.1 亿元，年末余额 2.5 亿元。

区本级预算周转金当年未发生变动，年末余额维持 5.2 亿元，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95.3亿元，其中，当年征收收入129.3亿元，上级补助收入3.1亿元，新增专项债券30.5亿元，专项置换债券6.6亿元，调入资金4亿元，上年结余21.8亿元。

2021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167亿元，其中，直接列支的支出160.4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6.6亿元。

另外调出资金7.1亿元，用于平衡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21.2亿元。

2.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43.2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120.6%，其中，当年征收收入79.3亿元，上级补助收入3.1亿元，新增专项债券30.5亿元，专项置换债券6.6亿元，调入资金4亿元，上年结余19.7亿元。

2021年，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117.2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126.9%。

另外调出资金7.1亿元，用于平衡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18.9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1.5亿元，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亿元，调出资金0.5亿元，收支决算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100%。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1年末，全区地方债务限额278.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28.6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50亿元。

2021年末，全区地方债务余额272.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23.7亿元，专项债务148.9亿元。

（五）“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

2021年，区本级三公经费支出合计1097.4万元，同比减少3.8万元，下降0.3%。其中，因公出国经费未发生，比上年减少9.9万元；公务接待经费506.6万元，同比增加80.8万元；公务用车经费590.8万元，同比减少74.7万元。此外，会议费314.1万元，同比增加142.8万元；培训费1782.9万元，同比增加147.3万元。

（六）实施绩效管理情况

一是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加大事前绩效评估力度，加强事中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实现绩效监控全覆盖。做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实现自评范围全覆盖。

二是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区级财政性资金全覆盖，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启动地方专项债务绩效管理试点。

三是初步形成权责对等、约束有力的绩效成果应用模式。2022年度预算编制意见明确对评价结果欠佳（第三方绩效评价结果低于平均分）的项目，原则上按不低于5%的比例压减支出预算。促进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常态化挂钩。

四是持续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化透明化步伐。2021年实现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全覆盖。坚持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做到预算绩效管理标准科学、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主动向同级人大报告、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二、2021年财政决算的主要特点

按照区人大有关决议，财政部门围绕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财政收支综合平衡为切入点，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全力支持疫情防控，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强化高质量发展导向，财政收入平稳增长

2021年，区域经济呈现恢复性增长态势，全区经济财税协调发展，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两位数增幅，为全年财税高质量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切实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注重兜底民生与支持市场主体，强化基本民生保障，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5.4亿元，同比增长17.6%，高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财力增幅，教育、养老、医疗、生态文明等民生领域支出占比72%。

（三）推进产业强区战略，打造科技创新生态

2021年，深入实施“飞凤人才计划”升级版，修订出台生物医

药、集成电路等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体系，聚力太湖湾科创城建设，打造产业与科技高度融合的“主战场”，打好产业强区纵深仗。

（四）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守住金融安全底线

深入贯彻省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会议精神，从大局出发，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强化担当，及时调整分解全年化债目标，超额完成政府性债务化解任务。同时，抢抓专项债券政策机遇，加大对上争取，积极对接合规资金来源，保障支持重点项目发展需求。

（五）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合作基金加速落地

构建国企改革 1+N+M 政策体系，出台各类配套制度，明确时间表、工作内容、任务举措以及责任部门，确保各项改革工作精准落实。创新完善国有企业合作基金体系，累计设立合作基金金近 40 支，总注册规模超 220 亿元，完成对外股权投资项目约 250 个，累计投资超百亿。

（六）建立现代财税体制，推动财政改革发展

一是出台区与园街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1+4”政策文件，理顺区街两级财政分配关系，加快形成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二是核定太科园 2020 年度各类财政基数，平稳移交 2021 年度预算，实现太科园财政独立运作，为太湖湾科创城建设提供财税支撑。三是稳步推进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有序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完成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提升全区预算管理规范化和标

准化水平。**四是**修订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清单和运转类经费预算职能目录体系，厘清财政资金管理职能和业务部门项目管理职能边界，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2021年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也面临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支综合平衡方面**，受减税降费和房地产市场持续宏观调控等影响，财政收入组织工作面临政策性和经济性双重减收，财政收入增幅进一步放缓；同时“六稳”“六保”、政策性刚性支出、重大项目建设、产业扶持、污染防治、安全生产等领域对财政资金的需求有增无减，财政平衡压力不断加大，收支缺口有加大趋势。**二是产业扶持政策方面**，产业扶持资金存在规模增速超过税收财力增速、基金执行方式不够均衡、重大项目平衡期拉长等问题。**三是政府债务管理方面**，政府性债务监管要求日益提高，公益性项目市场化融资提级管理、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管理等政策陆续出台，融资平台公司后续新增经营性债务将受到严格管控。

2022年财政工作任务繁重而艰巨，财政综合平衡面临较大的压力，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继续发扬严谨求实、积极向上、勇于担当的精神，积极履行财政职能，切实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谱写“强富美高”新吴区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